

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条款及细则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本行」或「汇丰」)与贵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的您(「您」)订立。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本行根据此等条款及细则(「此等条款」)向您提供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

尊尚礼遇

- 2) 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是由汇丰向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提供的服务，并提升您的汇丰卓越理财服务。
- 3) 除非此等条款另有说明，您的汇丰卓越理财银行户口将继续受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约束(可被不时修改)，而收费亦为适用于该户口的收费。
- 4) 贵为汇丰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您可享受尊尚礼遇及特惠，包括由特选优质供应商提供的金融及非金融服务。可供您享用的产品、服务及尊尚礼遇的详情载于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迎新指南内，您可从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或从本行分行或网站取得该迎新指南。本行可不时更改、增加或撤销任何此等产品、服务及尊尚礼遇。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亦会因应您的要求提供有关详情。
- 5) 透过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适用条款及细则及资格规定会在各项产品或服务的详情中列出或说明。
- 6) 本行可就产品及服务向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提供特惠费用及收费，以及优惠条款及息率。请向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查询现时向您提供的费用、收费、条款及息率的资料。本行可不时更改此等费用、收费、条款及息率，本行会按产品及服务的适用条款及细则的要求或按法律要求向您发出通知。

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的资格

- 7) 汇丰卓越理财尊尚专为符合下述全面理财总值要求的汇丰卓越理财银行户口持有人提供：紧接开始享有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之前连续三个历月计算在香港于汇丰维持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最少7,800,000港元总额(为符合资格必须维持该三个月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下称「合资格结余」)。「全面理财总值」的定义见附件一。

成为及维持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

- 8) 如已晋身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本行会通知您。然而，如您不欲继续作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您可按以下第15)段向本行发出通知终止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
- 9) 在您持续持有合资格结余的期间，您将继续有资格享有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然而，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可能按以下第10)、13)、14)及15)段的条款期限届满或终止。
- 10) 在每个历月结束后，本行将检视之前您有否在过去三个月维持合资格结余。如您未能维持合资格结余，您享有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的资格将于上一个历月结束起计12个月后期限届满。
- 11) 本行将会事先通知您因未持有合资格结余而您享有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的资格将按以上条款期限届满，除非您享有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的资格按以下第12)段获延期，否则本行会在期限届满日期前向您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
- 12) 如您享有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的资格按以上第10)段期限届满前，您又再次持有合资格结余(见以上第7)段)，您享有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的资格将继续有效而不会期限届满，但在此情况下，本行可能不会通知您本行已撤销期限届满日期。

期满或终止

- 13) 如因任何原因您不再是汇丰卓越理财的客户，您也不能作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

- 14) 本行可按以下情况终止您享有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的资格：
- 随时向您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终止或撤销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或
 - 如本行合理地认为您继续作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或向您提供汇丰卓越理财尊尚产品、服务及尊尚礼遇可能使本行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守则、法庭命令或其他责任，或违反任何法院、申诉专员、监管机构或类似权力机关的建议、要求或决定，或可能使本行蒙受任何政府、监管或执法或税务机关采取行动或作出谴责，本行可发出通知并即时终止或撤销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
- 15) 您可透过汇丰热线或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或本行分行向本行发出通知终止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
- 16) 您享有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的资格期限届满或终止后，或当您终止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如您继续持有汇丰卓越理财银行账户，并符合汇丰卓越理财的资格准则，您仍会是汇丰卓越理财客户。
- 17) 您享有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的资格期限届满或终止后，或当您终止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您将不再符合资格申请只提供予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的产品及服务。您当时正在使用的该等产品及服务将会按各产品或服务的种类及适用的条款及细则继续提供或被撤销。只提供予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的任何特别条款、收费或其他尊尚礼遇，可能会即时或在按产品或服务的种类及适用条款及细则给予通知并在通知期届满后不再适用或不再向您提供。对您当时正在使用的产品、服务或尊尚礼遇适用的条款或收费如有任何修改，本行会通知您有关修改。您可在您享有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的资格期限届满或终止前，或当您终止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前向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查询有关安排的详情。
- 18) 作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您可享受由非汇丰集团并和本行无关连的一些供应商（「合作夥伴」）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此等产品及服务将会按您与该等合作夥伴直接订立的协议向您提供，而该等协议将会按各合作夥伴的业务条款及细则订立。该等业务条款及细则会由合作夥伴在与您订立协议前向您提供。与合作夥伴订立协议前，或购买或使用合作夥伴的产品或服务前，请您细阅其业务条款及细则。如有需要，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将乐意协助。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迎新指南内载有相关合作夥伴及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资料。对于该等合作夥伴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或其失误或未能妥善提供其产品及服务，汇丰概不负责。
- 19) 如本行合理地认为对您有好处或有需要，本行可因以下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在任何时候修改此等条款。此等原因可能关乎现有情况或预计在短期内出现的情况：
- 就法律的更改作出适度调整；
 - 符合汇丰的监管要求；
 - 反映业界指引及营运守则；
 - 回应任何法院、申诉专员、监管机构或类似权力机关的相关建议、要求或决定；
 - 让本行就汇丰卓越理财尊尚的运作作出合理更改，或推出或提供新的或变更的产品、服务及尊尚礼遇。
- 20) 本行会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您对您适用的修改。

投诉

- 21) 贵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如汇丰向您提供的服务未能符合您的期望，请向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提出您的关注的事项，或联络汇丰热线或电邮至feedback@hsbc.com.hk并注明「汇丰卓越理财尊尚」。贵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对于合作夥伴向您提供的服务，您应首先按该等合作夥伴的投诉程序向其提出您关注的事项。如您未能与该等合作夥伴解决您关注的事项，请透过上述渠道向本行提出有关事宜。

B. 收集及使用您的资料

资料私隐

- 22) 贵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为本行可向您提供适用于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的产品、服务及尊尚礼遇，或让本行可为您提供服务，您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资料。汇丰致力为您的资料保密。就如何使用您的资料(包括您的个人资料)的详情，您可参阅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以及适用于您的资料私隐通知(前称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客户通知，简称「资料私隐通知」)。您可透过专责为您提供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或到访本行分行或浏览本行网站或联络汇丰热线，取得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及资料私隐通知。

收集您的资料

- 23) 根据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及资料私隐通知所述，汇丰会透过您使用银行服务，收集有关您的资料，并会从其他来源收集有关您的资料。汇丰会透过合作夥伴及其要求向您提供服务的其他人士，收集有关您的资料，包括：
- 您预订时所提供的联络资料；
 - 有关您向合作夥伴查询的资料，包括只查询但未订购的服务(例如就娱乐消遣、寻找物业、物业管理、教学及保健等服务)；
 - 您透过合作夥伴作出的预订时的有关资料，包括预订活动、预订餐饮、外游日期、外游地点及预订酒店；
 - 有关您的嗜好及喜好，包括您喜好的品牌及您曾惠顾的商户；及
 - 由合作夥伴所收集的有关您的登记资料、喜好及使用或购买合作夥伴产品的资料。

使用您的资料

- 24) 汇丰会使用、处理、转移及披露关于您及关于您使用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包括合作夥伴服务)的资料，从而：
- 向您提供更多种类的投资、保险及银行产品及服务；
 - 让您享用合作夥伴及其他提供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
 - 让汇丰(包括您的客户经理)可透过您使用生活体验，了解您的需要及喜好(并在得到您同意的情况下联络您为您提供配合您需求的产品及服务)，以及进行市场调查；
 - 如您同意，向您作出直接促销(请注意:您同意此等条款不会改变您登记在本行的接收推广资讯喜好设定); 及
 - 实行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及资料私隐通知中列出的用途。

资料分享

- 25) 汇丰可与经仔细挑选的第三方分享您的资料，从而让本行处理您的资料及提供汇丰卓越理财尊尚产品、服务及尊尚礼遇。本行会常确保该等第三方按适用的资料保护法律及本行的内部准则处理您的资料。汇丰亦可与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及资料私隐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人士(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就该等条款所述的用途分享您的资料。本行与合作夥伴或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之间也可为处理有关向您提供的服务的查询或投诉的用途而互相分享您的资料。
- 26) 汇丰及从汇丰收到您的资料的第三方所处国家的资料保护法律所提供的保障，可能与您居住国家的资料保护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有不同标准。汇丰会确保您的资料按严格的保密及保安守则得到保护并按适用资料保护法律处理。若您继续作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即是您同意可把您的资料转移至与您所居住国家的资料保护法律提供不同标准保障的国家。
- 27) 若汇丰决定就相同种类的服务更换合作夥伴(「原有的合作夥伴」)并由其他合作夥伴(「新的合作夥伴」)取代，为了使变更能顺利进行以及减少对您带来的不便，汇丰可能会要求原有的合作夥伴将其持有的、有关您的资料与新的合作夥伴分享，并可能在您未与新的合作夥伴登记前已分享。该等资料亦可能由原有的合作夥伴透过汇丰与新的合作夥伴分享。任何此类的资料分享将按适用法律及规则进行。

您的责任

- 28) 汇丰亦可透过您使用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将您与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连系。该等第三方可能直接向您及透过您使用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收集您的资料。请注意，您向其提供您的资料的第三方应有各自的私隐政策，并按其政策处理您的资料。在使用该等第三方的服务前，请确保您审阅其私隐政策，并接受其条款。就您对该等第三方服务的使用，汇丰无须负责。如您透过使用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服务向本行或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第三者的资料，您须确保该等第三者已获通知并同意其个人资料将根据此等条款(以您的资料被收集及使用的同样方式)被收集及使用。
- 29) 欲了解此等条款下有关资料私隐及资料分享的更多资料，请联络汇丰热线、到访本行分行或浏览本行网站

C. 管辖法律

- 30) 此等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 31) 此等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此等条款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 32) 您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此等条款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 33) 除您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此等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如您对此等条款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汇丰热线或咨询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或到访本行分行。

附件一 全面理财总值

「全面理财总值」¹包括以下项目：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币及外币)
- 投资产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证券、单位信托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投资票据、月供投资计划(股票/单位信托基金)及黄金券)
- 高息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内的存款额
- 已动用信贷(按揭及信用卡结欠除外)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汇丰强积金结余及汇丰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结余

* 具备储蓄成分的人寿保险：

-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
-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或已缴总保费，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额(如适用)，以较高者为准。

在计算您个人身份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时，您所有个人²及联名户口³的全面理财总值将会一并计算在内；

在计算您联名身份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时，您所有同名联名户口²的全面理财总值将会一并计算在内。

注：

1. 由于处理需时，某些投资交易(例如股票认购之IPO、债券、开放式基金及存款证)及人寿保险结余或许未能即时计算在全面理财总值之内，以致影响本行纪录内的全面理财总值。
2. 此等户口的登记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必须相同。
3. 您于此联名户口的登记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必须与您的个人户口相同。

您可以透过香港汇丰网页>卓越理财尊尚>表格及文件下载参阅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条款及细则。